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相关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相关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拟与关联方北京掌上云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上云集”）签署相关采购合同（《隐私检测销售合同》）。公司拟接受掌上云集关于《Android应用隐私检测系统》软件产品有偿使用授权，掌上云集为公司提供企业管理、权限检测、行为检测、合规审查、规则配置、检测报告等服务，帮助公司完成隐私合规检测以及机器无法检测的隐私合规问题人工介入协助处理，涉及交易金额6.5万元。掌上云集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财务总监董嘉翌在掌上云集担任董事，基于上述事实，本次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相关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审议不涉及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于《隐私检测销售合同》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掌上云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 21 号 1（1）-02 层内 1 层 151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翊

注册资本：1,167.6227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下）；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掌上云集资产总额 11,638,217.84 元，净资产 9,467,804.51 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903,305.4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76,443.79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股东情况：北京纳米点金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6.64%，四川虹云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52%，公司持股 7.65%，北京泰岳梧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32%，同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87%。

关联关系：掌上云集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财务总监董嘉翌在掌上云集担任董事，基于上述事实，掌上云集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掌上云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掌上云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合同有效期：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或本合同生效后，产品验收之日起1年使用时间，合同金额6.5万元。

2、乙方向甲方提供《Android应用隐私检测系统》软件产品有偿使用授权，以及人工服务，帮助公司应用自动化完成隐私合规检测并给出整改建议，以及机器无法检测的隐私合规问题人工介入协助处理，乙方提供5×12小时的远程服务请求，记录问题等信息，售后服务人员在2小时内响应用户服务请求，并成立技术专家小组联合攻关，并且在规定时间内单独针对此问题做升级处理，系统在故障排除后提供故障分析报告，同时在服务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服务信息；当发现可能存在隐患或出现重大故障或问题时，乙方第一时间告知公司，并针对性做出安全建议以及安全防护。

（二）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乙方提供甲方所需的技术支持工作；乙方承诺所提供的隐私检测系统不具备采集甲方客户隐私信息的能力，并且乙方提供授权服务过程中不会从事搜集甲方及其客户隐私信息、甲方商业信息等涉密信息的违法行为。

2、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乙方提供的隐私检测系统的著作权、版权和其它知识产权为乙方所有。甲方不得恶意非法独自或与任何第三方对软件系统进行翻制、复制、解密、反编译、反汇编和其他反向工程；甲方可以有权得到乙方相关服务配套的技术服务资料；甲方所有使用的乙方授权之隐私检测服务须从乙方合法获得，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乙方授权之隐私检测系统提供给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采取其他

任何方法违法授权或分发乙方之授权隐私检测服务给予第三方使用。合作期内，甲方不能利用从乙方获取的授权隐私检测，生产或销售与乙方具有竞争性的隐私检测服务；甲方应诚信守法经营，对自己的经营活动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的任何一项约定而造成守约方的损失（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延期交付的，除经甲方同意延期的外，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甲方已付金额千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乙方后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四）其他约定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双方产生纠纷，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事项提交至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2、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方掌上云集为公司提供企业管理、权限检测、行为检测、合规审查、规则配置、检测报告等服务，帮助公司完成隐私合规检测以及机器无法检测的隐私合规问题人工介入协助处理。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的原则协商定价、公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合作范围，主要系公司拟接受掌上云集关于《Android 应用隐私检测系统》软件产品有偿使用授权，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与实际经营的正常需要，对公司业务、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本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5年4月20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相关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核，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对关联方情况以及本次关联交易的详细资料进行了事先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相关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系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的行为。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相关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公司拟与关联方掌上云集签署的《隐私检测销售合同》所涉及后续工作的实施与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 1.《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 4.公司与掌上云集签署的《隐私检测销售合同》；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